|  |
| --- |
| 水矿控股公司内部近亲属情况承诺书 |
| 本人信息 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（ 岁） |  |
| 性 别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
| 报考岗位 |  |
| 近亲属关系信息 | 姓 名 | 性 别 | 单位及岗位职务 | 与本人关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本人承诺，上述信息填写真实，如有瞒报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承诺人(签字) :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期: 　年 　 月 　日注：本表格中“近亲属信息”仅填写在贵州能源集团内部任中层副职及以上岗位职务的近亲属（可另加附页）。 |

名词解释

（一）本表格所称的“近亲属关系”，包括以下关系：夫妻关系；直系血亲关系（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无血缘关系，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、义务的亲属，如养父母与养子女、继父母与继子女）；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（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）；近姻亲关系（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）。

（二）本指导意见所称的“直接隶属”是指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；“同一领导人员”，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；“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”，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。

（三）本指导意见所称的“领导干部”是指企业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人员，以及相关保留职级待遇人员。